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书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

GUANGZHOU CHINA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见证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 5 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

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0年12月23日9:30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公司并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议案全部内容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3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滨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215674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15470598股；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03450股。

2、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对《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采取了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同意股份为 215674048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董事候选人具体得票如下：向东，同意股份为 215674048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当选。

徐世颖，同意股份为 215674048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日起生效。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负责人： 陈浩翔_____

经办律师： 陈浩翔_____

经办律师： 李朋波_____

见证意见书出具日：2010 年 12 月 23 日